

殷都区燃煤散烧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殷散烧办〔2023〕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春季散煤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办）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2023年春季散煤治理工作，持续改善我区空气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春季散煤大排查专项行动

各乡（镇、办）要立即组织各村（社区）集中开展散煤大排查专项行动，要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漏一户，对使用散煤现象进行彻底整改，对储存的散煤、储存的炉具进行清缴，确保实现散煤动态清零。排查时间暂定从即日起到4月30日止（填写附件1）。

二、严厉打击散煤违法销售行为

严格执行区人大、区政府的规定，“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使用散煤和洁净型煤”、“禁

燃区内由属地政府负责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各乡（镇、办）要组织打击散煤销售专班、村（社区）联合执法队，采取设卡堵截、根据散煤举报线索定点蹲守、流动巡查等多种有效方式，对各类散煤违法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等行为，进行不间断检查，对发现的散煤立即暂扣，并进行立案查处，公开曝光，形成有效震慑。

三、切实履行分管行业领域散煤治理工作责任

工信、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教育、民政、卫健委等成员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切实履行行业主管职责，强化对本行业、本系统散煤治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管。立即组织人员开展本单位负责行业的大督查工作，确保实现本行业本领域散煤清零（填写附件2）。

四、加大散煤治理宣传力度

各乡（镇、办）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在散煤治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制作悬挂标语、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制作散煤治理工作宣传栏、版面、大喇叭广播等多种有效方式，广泛宣传散煤治理工作各项政策，做到家喻户晓。

五、加大督查暗访力度

各乡（镇、办）要将使用燃煤问题较多、散煤治理薄弱的村（社区）列为重点区域，增派力量，加大督查频次，加大督查力度，对散煤各类问题高发的村（社区）党委书记、村长（社区负

责人)进行公开约谈和现场督导,迅速扭转工作被动局面。区散煤办将派出明查暗访组,对这些乡镇(办事处)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暗访。

六、实行日报报告制度

按照当前工作要求,从即日起,实行散煤治理工作日报报告制度。各乡(镇、办)政府、各成员单位要将每日工作进展情况于下午 15:30 前上报区散烧办。实行日报报告制度停止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宋爱文 赵姚姚

电话:5315782

邮箱:axgsxbg@163.com

附件:1.各乡(镇、办)政府春季散煤治理工作大排查情况统计表

2.各成员单位春季散煤治理工作大督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各乡（镇、办）政府春季散煤治理 工作大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出动 排查人员 (人)	村（社区） 总数	排查村 (社区) (个)	排查村（居）民 (经营性商户) 户数	发现使用 燃煤问题 (个)	发现 存煤问题 (个)
发现 炉具问题 (个)	清缴散煤 (吨)	清缴炉具 (个)	查处散煤 销售案件 (件)	查处散煤 (吨)	

查处散煤销售案件详细情况：

备注：
1、既储存散煤又储存炉具的，统计到储存散煤户数。每块煤球折合成一公斤计算。
2、填报时间从 3 月 1 日开始计算，本表可发至各乡镇（办事处）。

附件 2:

各成员单位春季散煤治理工作 大督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出动 排查人员 (人)	分管行业 市场主体 总户数 (户)	排查分管行业 市场主体户数 (户)	发现使用 燃煤问题 (个)	发现 存煤问题 (个)	发现 炉具问题 (个)
清缴散煤 (吨)	清缴炉具 (个)	查处散煤 销售案件 (起)	查处散煤 (吨)		

查处散煤销售案件详细情况:

备注:
1、既储存散煤又储存炉具的,统计到储存散煤户数。每块煤球折合成一公斤计算。
2、填报时间从3月1日开始计算。各成员单位根据自己承担的职责项目填写,不是本单位承担项目的内容可不填写。